

易

經

揆

一

易經揆一卷四

臣 梁錫璵集解

三三

離上兌下

序卦井道不可以不革。故受之以革。天一濱於地鑿之爲井。其養可周於百世。其道或敝於中壅。聖人雖逆知之而不能無待於後之人。因循不革。將至大壞而不可爲。然非革井。革害井者。三代損益可知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離夏兌秋。秋變夏。故爲革。蓋自木生火而離用事。則外盛而中虛。生幾幾熄矣。天轉其機於土而金生焉。當火之盛則伏。迨火之衰則出。而夏變爲秋。泯金火。

之爭成一氣之運。變化之妙也。人誠能於外盛之時。潛神於內而不蕩。則生幾復萌符於天地。身之康彊。國之永命。胥此道也。不然。我恃其盛於外。天已生其代於內。吁可畏哉。乃履盛者固當體天地變化之道。以延其生。爲代者尤當法天地變化之運。以培其德。故曰已日乃孚。已坤土也。坤介離兌。夏秋之間也。土德爲信。孚也。彼恃外盛。其縱欲肆暴。將無不至。天固默生其代矣。而要以人心之去留爲候。驟欲議革理。固不可。且輕發而費禍。惟夏秋之交。則離之炎已極。而天人交厭。斯革而信之也。乃已日固爲可革之時。

但以亂易亂。且淪胥以敗。卽差優於彼。亦徒事紛紜。
事窮善變。元也。變則通。亨也。通則久。利貞也。如是斯
悔亡。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分離兌爲二體。成相害之形。通離兌爲一氣。具變化
之妙。爻於下體戒輕革。上體言善革。合二體爲一氣
也。居初法未甚敝。在下無應。事權不屬。乃剛則壯往。
離則突來矣。變艮爲咸。故曰鞏。外束內也。蓋當止於
下而鞏以二之中順也。牛革繫物則堅。遯用之束物
則固。此用之。鳥獸於夏秋之交毛羽更換。皮名革以

此革義亦取於此。然皮雖名革，革在毛羽不在皮也。
初處革之時，不與革之事。故黃牛之革，有革之名，不
取革之義。

六二 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離主中正，不躁妄而盡事理，有革之才矣。第居內非
革之時，臣道不當爲革之先。變乾爲夬則自用而咎
生。己日乃革之，謂上體也。征者，往輔上也。斯吉而无
咎。

九三 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離極居陽，變震爲隨，動而征也。則躁以貽禍而凶。然

已過中執以爲貞澤火之爻終有相息之害而厲離爲言。在革曰革言言至三就則審可以有孚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由下而上革之時剛則革之才无應革之志澤加火革之象居陰說體革之用下三爻俱得位未可革也五上得位革而當也四介上下而獨不當不當斯革變坎爲既濟可以當矣故悔亡悔出於已孚驗於人情萬變寧有旣乎將革而謀謂之言革而行之謂之命世有其言合理人以爲然而臨時忽生反覆又有其命得宜人莫之議而事成或多攜貳蓋厭故未

深轉而爲思。樂新尚賒。激而生駭。人情類然耳。故必有孚。斯革命而吉。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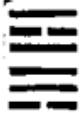
坤介夏秋。故象之有孚於三四見之。但季夏雖未用事。坤體未成。其議革之時乎。故曰革言三就有孚。秋初爲申。斯可革之時。故曰有孚改命吉。然曰改。其革猶有迹也。坤從土從申。申庚位也。庚生巳。季夏畏火而伏。乃立秋而猶伏。坤土涵之也。迨火熄金出。則酉。酉辛位也。庚更也。辛新也。庚居申。可以革矣。又遲之酉。泯更之迹。成新之效。湯武革命此象也。變震爲

豐舉一世而新之。非小補之也。乾元統天。五繼天首。出象以龍飛。革應兌秋。五順天革命。象以虎變。皆云大人。世降道不降也。革言人謀也。占鬼謀也。重其事者必占。曰未占有孚。孚而後占也。孚而後占。人迫之而稽之天也。占而始革。天迫之而不得已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君子蓋繼體之主。天文箕尾同宮。君子與君同體。故象豹。虎文脩大有理。首創立範耳目一新。虎變之象。豹文茂密成班。守文潤色禮明樂備。豹變之象。革道至是始詳且盡也。而小人亦革面矣。居上象以面。面

猶向也。革向惡而向善也。周之頑民歷三紀而風移。其小人之革面乎。變乾爲同人。乾行則征。夫革非得已。始病其輕。終欲其守。三代守禹湯文武之法。至今存可也。故征凶而居貞斯吉。居貞非爲六訓乎。爲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



巽下
離上

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金曰從革。值火之王鎔而從。迨火之衰變而革。然革而無制。傾可待也。金經火煉而鼎象出。法制應時。成其器也。器成。且能用火以革物。物無極而不革。堅使柔。腥使熟。革之而

善。鼎之功也。

鼎元吉亨

吉行文

以象名卦。惟頤與井。鼎養道爲重也。頤由天授。養之體有頤。而井。鼎之器制。養之用。器制自人。象具於卦。則器之制亦天也。井以水用。鼎以火用。先井後鼎。水之用得火而成也。井在邑。養民之義。卽頤云所養也。鼎在廟朝。用以祭饗。祭莫重於帝。帝者人之始。且以養萬物而祈報也。饗莫大於聖賢。所以及萬民也。其義分取於頤耳。鼎器也。形而上道也。器之制變茹毛之舊。道之運開維新之治。故曰元氣立。則用著。道立

則化行。故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初分植爲趾。中連剛爲腹。五對峙爲耳。上橫亘爲鉉。
初應四。向上而顛。柔爲否。顛則出矣。居初。利洗濯爲
用也。兌爲妾。女之餘也。此以巽初取妾象。位之卑也。
上有應爲得。變乾爲大有。柔而爲剛則有子。以其子。
廣生息而重鼎。非嬖之也。且繼革之始。舊染當令自
新。偏材在所必錄。時義然矣。夫何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剛爲實。旣濯則可納實。本與五應。中隔二剛。故曰我

仇。三有耳革之疾。四有折足之疾。五柔而遠。二不能
需。脇於二剛。爲其籠絡。謬奉以實。我仇有疾。波及我
矣。變艮爲旅。止於下而隱其實。疾不我卽。正應終合。
道可大行而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鼎以耳行。五之象。三以巽接離。越五而上。火炎耳熱。
故革。革則不可舉移而塞。肉沉爲實。二爲腹底。能有
其實。言有美在二也。上離爲雉。脂浮爲膏。言雉美在
上也。三雖正而不中。恃其一得。不能將順明君之美。
以成其功。故曰不食。然耳以虛受。能容三之剛正。三

之。心亦漸轉矣。變坎爲未濟。方雨也。雨以抑其炎。上下斯合。美在五。不足仍在三。故不曰悔亡。而曰虧悔。悔虧而爲五用。五自足。盡三之用。故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近君尊矣。互乾而爲腹之上。大矣。疊剛則盈。重矣。剛不正則德薄。明不中則知小。居陰則力小。已旣不足。所應又柔。夫大臣固將旁招俊乂以輔治。與二剛連比。而獨應柔。羣賢解體矣。初應四則顛。剛能舉柔。且初止虛鼎也。四應初必折。柔不能勝剛。且四爲盈鼎也。足卽趾也。宜止曰趾。顛則反其義。能承爲足。折則

失其道。方納曰實。烹則有膏。熟則爲餗而可用。帝爲民之主。聖賢爲民之命。享帝養賢。所以公其養於天下。故曰公餗。變艮爲蠱。失剛而覆鼎。形爲渥潰敗。不可收拾。神吐而賢遯。民喪其生。凶孰甚焉。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井以實而充。剛居尊。則裕潤物之德。鼎以虛而運。柔居尊。能酌器使之宜。耳曰黃。量無不容。用無不當也。卦有四剛。四不中正。才德之偏。重任則不勝。然豈無一長可取。三正矣。而過剛不中。傷於激。二中矣。而居陰異體。病於隨。上則剛明之極。而居陰。其德全。其用

妙。如鉉超鼎外而能以貫耳。不以任事爲能而以弼君爲義。師傅之象有耳。腹之實有所用。有鉉耳之虛可以行。然惟黃耳斯得金鉉。柔能納剛也。二爲腹底。象傳特取應二。鉉能舉鼎。爻辭特重金鉉。三四介其中。取羣才之助而已。下三剛其賢乎。上其聖乎。彖傳曰。上帝帝之象亦上也。聖能稽謀自天。尚上克享天心矣。第五柔則誠不足。比四或偏聽生奸。四復以不正應初。小人進矣。宋神宗誤用安石。安石用惠卿諸奸以自誤。此象也。變乾爲姤。剛遇中正。羣賢爲用。所謂利貞也。而象之元亨於此有終矣。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鉉一而已。君用賢惟恐不盡其剛。故五言金賢任剛。不惟臣道未盡。事業亦槩可知矣。變震爲恒。體剛用柔。象以玉。意古者鉉質爲金。其飾以玉。故有此象乎。鉉舉鼎。有弼君之義。又有進賢之善。美實方成。相五以致其用。而羣臣莫及。美實既用。脫然於鼎外而成功。不居其德如玉。盡鉉道矣。坎藏天一。井上水得其用。故元吉。離明在外。鼎上火得其用。故大吉无不利。

䷲震下

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凡國

始建卽立郊廟必有鼎以爲祭祀之用此器與郊廟並重非重器重郊廟也聖人享以享上帝正言造鼎之由承天命爲天子祭天之器所以凝天命也言帝不言祖統於尊也至養聖賢則推享帝之義以共維此器也鼎爲重器故傳國家繼位號則主之主之者莫若長子震一索而得男生之長其德爲動德之長舜禹於堯舜爲應其德於天爲應其生故堯舜爲與賢在天亦與子耳夏啟周成於禹武爲應其生於天亦爲應其德故禹武爲與子在天亦與賢耳朱均不應德之長益伊周不應生之長皆無主器之義然舜

禹尚矣。卽啟成亦間出耳。曰莫若長子。示與子之義。
定立嫡之正。故曰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長不賢。
斯可與次之賢。賢則猶與長也。唐太宗當之矣。故師
之二。次男也。而父以爲長子。子不賢斯可與賢。賢若
舜禹猶與子也。故乾之二臣位也。而傳以爲君德。反
是禍立見矣。故君子大居正。且早諭教之不可以已
也。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

陽蘊陰下必動。動則上達。故亨乾元出於震。震取繼
父不言元。統於乾元也。心之存而成震曰震來。由隙

見虎曰。虩虩。虩狀其先事而恐也。震有聲爲言。言而樂則笑。笑極則啞。啞。適意之極也。德之威而成震。曰震驚。震有乾德而未純。得坤體而未全。故言百里。大君威服天下。長子未能遽並父也。故雷聲所及不過百里。子賢初立。僅威及百里。不賢何威之有。鄰敵將乘釁而外撼。權奸且竊柄以內專。是知父死子繼。國之盛衰存亡繫此矣。故立子固宜定於生之長。亦或權宜而取於德之長。此帝乙失之紂而文王得之武也。不喪能守也。七以棘爲之。似畢而無兩岐。長二尺。烹牢於鑊。實諸鼎而加幕焉。將薦乃舉幕。以七出

之升於俎鬯暢也。釀秬黍爲酒。以鬱金煮而和之。使芬芳條暢。酌以降神也。坎爲水。於木爲堅。多心互坎。故爲七爲鬯。祭祀陳薦甚多。七鬯所自親也。震得乾初。全乾之精神萃焉。其陽在內體爲天心。達外體爲天威。人能震來。兢兢其心卽天心也。先事能存。雖危可平。而笑言啞啞矣。心存理得曰德。德足服人爲威。人能震驚百里。其威卽天威也。足承父重而不喪七鬯矣。彖意震亨盡之。震來。自能震而亨。震驚能震人而亨。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象之震來。下震也。笑言則兼上震。雷出地。斯有聲也。此之震來。以剛居初。心之能存也。變坤爲豫。則笑言亞亞。曰後。由初而計其後也。成震之主。處震之初。而得正。足包全卦也。故獨此爲吉。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震有震動震驚二義。彖以內震爲震動。外震言震驚。爻以剛爲震動。柔言震驚。三上之震行震鄰。則勉以震動也。厲猛也。危也。初來猛則二危矣。震之用見於恐懼脩省。號號恐也。厲則懼矣。億度也。蓋脩省也。二五皆中。故能度。居下而繼父所守者貝耳。比初象強

暴之陵。柔居陰。無禦敵之具。苟不量力。爲貝害身矣。
變兌爲歸妹。兌爲毀折。故喪同人三居互巽之中。由
三至四。當巽之高。曰高陵。此居互艮之下。由二歷三。
四其數爲九。曰九陵。火上言升。震足言躋。躋于九陵。
避之遠也。喪而心不甘。或又思僥倖。不知天意未轉。
力爭反害。故戒其逐爻。至七而更始。喪者得矣。始有
墮甑弗顧之達。終有去珠復還之喜。太王避狄而遷
岐。積德以昌後。此象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死而復生也。柔過中。震而將死。居陽上。比前震終

後震始而反生矣。變離爲豐。明於內爲心之覺。行者改圖也。不行徒震耳。此恐懼要於脩省也。互坎爲眚。行則不陷。故无眚。

九四震遂泥

剛出成震。彖象以震驚百里。然必已不失震動之德。斯能震驚百里也。居陰而陷互坎。變坤爲復。雷入地。泥之象。失德不足以任時矣。爻本剛而遂泥乎。深訝之。激以改過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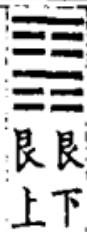
成震雖在初四。然居尊位。握大中。主器在此爻矣。初

震已往。四震復來。蓋繼統之際。敵窺奸伺。變故重疊。之象。變兌爲隨。亦毀折也。貝可喪。宗社可喪乎。以居陽。能度之而不敢喪其所有事。春秋祭祀曰有事。所謂不喪七鬯也。

上六震索索視瞿瞿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三居介。蘇猶可蘇。上居極。索爲己索。變離爲噬嗑。明於外。僅爲目之視。神索。則視亂而瞿瞿矣。以此而征。故凶。其早圖之乎。近而前車。遠而往事。皆鄰也。先躬知震。可以无咎。何凶之有。然必沉幾卓識。獨斷於中。

三在應位而柔。瑣瑣婚媾。當禍患未至。相勸以宴樂已爾。安能爲人遠慮。倣於未然乎。



艮下

序卦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天地之生機發於動。然自東出者自東北而止。止之斯不窮矣。止者造化之樞紐。萬事之權輿。禹告舜曰安汝止。伊訓甲曰。欽厥止。子思以中明道。曾子以止言學。道學之統開自虞書。包於犧畫。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人生而靜天之性。性涵於心。乃竅開機動。耳目口鼻。

欲之所發。支體欲之所牽。發之竅叢於面。牽之機向於前。因而任之。感卽逐物。寂亦坐馳矣。天有四時氣藏於冬。地有四方樞握於北。人肖形天地。官骸之運本於臟腑。臟腑生於脊骨。故背字從北。竅泯機息而實爲心神之根者。背也。凡物動則逐外。靜則依根。無欲而靜。則心依乎背矣。故發主靜之學曰艮其背。艮近取爲背。遠取爲門。出內門而在外門之內爲庭。治事之所也。其五乎。互震爲行。雖行而仍在外門之內者。本艮體也。處內未與物接。所有者其身。背於身爲後。是背與身背也。則內欲不萌。庭之所接者其人。背

於人無所向。是背與人背也。則外欲不侵。欲淨則心清。心清而理見。理之外無止。止之外無心。心之外無物。不失人生而靜之初矣。有爲莫善於吉。守道莫大於无咎。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易之道。艮兼終始。故八重卦獨艮發无咎之義。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趾者身之基。基不定。統體胥差矣。柔居初而無應。能艮而无咎。得其貞矣。然貞無時可失。變離爲貞。恐炎動而踰其閑。故勵以永。初而永。則上而敦。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中正無應。艮其腓也。腓下趾上限。趾主立。止而可行。
限主坐。則專於止。三與二爲一體而居其上。二所隨
也。則宜拯。乃剛居陽。柔無如何。變巽爲蠱。雖三之過。
二亦未善其職。心能快乎。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爲下艮之主。則與上艮分而爲二。故曰限。夫位分上
下。其志通。體分上下。其氣通。限正變動。屈伸之會而
腎臟居焉。三在互坎之中。是其象也。腎附背。子水也。
子爲火胎。故坎爲血。而藏氣。氣血周流。了無凝滯。然
後體和而心安。艮其限。使其夤列於上。而不能屈伸。

則失行庭之義矣。負背肉也。心之根生焉。坎失其性。變坤爲剝。則厲火胎於子者。鬱而上薰也。故養身忌中隔。立德惡執一。治國畏下情不上通。

六四艮其身无咎

在互震而達外體。行其庭之時也。五君也。出令者也。有輔之象。四臣也。任事者也。有身之象。身之前心主之。不言心者。咸病有心。况艮乎。身之後背統之。柔則不足。當背矣。夫由初至上。皆身也。統全體斯爲身也。乃象分內外。以內體爲身。爻分上下。四在互坎之表。腎爲生身之始。由限而上。卽名四爲身。不可爲典要。

而各有攸當。如此身爲事物之主。吉凶悔吝所自出。
變離爲旅。則妄動而咎生。幸爻柔位靜。故能艮其身。
然尚未能不獲其身。乃能守斯能忘之漸。故亦曰无
咎。咸四當心。欲感天下先正其心。艮四爲身。欲止天
下先端其身。身端則人自止。王吉之賢能諫昌邑之
獵。楊綰之清能減汾陽之樂。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與頰舌爲類。獨言輔者。由背視之也。有言之具而
尚未言之意也。夫王言作命。皆繫生民之休戚。足召
當世之治亂。柔而不正。以得中。故能艮其輔。夫言有

宜緩而急。則人不信。宜後而先。則機不密。宜本而末。則事不成。出令如是。納約亦然。如賈傳以交淺言深而未信。變巽爲漸。言而有序。故悔亡。蓋言不輕發者。發必當理。非徒以緘默爲止也。

上九敦艮吉

雷發於下。初爲下之下。其氣斯純。山成於上。上爲上之上。其形斯固。變坤爲謙。性定養純。故曰敦。蓋安止而不遷之意也。夫內體爲時。止則止。止將用於行。三雖得位而失其用。外體爲時。行則行。行終歸於止。上以居極而得其歸。且居陰不執。自然而止。渾全卦而

備其理矣。象以背統全卦之象。欽心歸一。此以敦終艮背之義。化形合神。故進於无咎而言吉。



序卦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止之所生爲進。畜而通也。所反亦爲進。消而息也。坐則失機。驟實貽害。漸其道歟。

漸女歸吉利貞

漸與晉同有進義。但漸內艮爲止。與坤有間矣。外巽爲進退爲不果。與離有間矣。故爲漸。夫婦之始。男先下求爲取。女由外入爲歸。其事一也。乃咸與漸分言。

之者。艮下兌上。兩體相應。蓋以速而成取之禮。艮下巽上。非兩體相應。則艮尚安其止之性。特下於巽。有求婚之象。乃艮止而禮未備。則巽居外而尚未入。蓋以待而得歸之道。年雖過時。禮備始歸。自重而人重之。故吉。事皆有漸。獨繫女歸。廉耻之妨女尤著也。然有雖漸而所從未審。卽審矣。未能秉道不阿。或碌碌無所建白。皆違其宜而乖於正。故曰利貞。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彖主以女者漸。卦名以女者歸妹。漸以艮爲夫。歸妹以震爲夫。爻則以比應爲夫。而本爻皆女象。故漸爻

皆象以鴻。鴻隨陽鳥也。女從夫之象。鴻水鳥漸則離水。女離宗而適人之象。初幼非歸之時。變離爲家人。離爲乾卦。故曰干。水涯也。女生外向。雖幼卽有媒妁議婚。向外之意。干離水而近水。蓋依其所生。而當可以議婚之時也。艮爲小子。變離爲言。初與剛無比應。未有求婚之人。淺見之小子。鮮不以爲危而至於有言。不知時過無應則可危。居初後未可知。柔則得漸義而无咎。應之有無聽之而已。何恤焉。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艮柔下盛。上剛止之。結而爲小石。二中正。變巽爲重

巽則剛盛。故爲磐。磐石之大而安平者。至四互坎爲飲食。鴻飲食則呼羣。衎衎和樂也。二與五應。德稱位而享其祿。何吉如之。或曰。漢郊祀志磐作般。水旁堆也。水旁之堆爲渚。鴻食於渚。詩九罭言遵渚遵陸。與此之爻次相近。存以備參。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平高曰陸。艮主變坤爲觀。故曰陸。上居應位爲夫。在外征也。不應不復也。女歸爲婦。彖言女將歸也。初幼也。上則老矣。二四皆柔。其爲婦不待言。三五則剛。又居高位。故特曰婦。在互坎之中。坎中滿爲血卦。故孕。

過剛不中。不育也。凶孰甚焉。上不正。先曰不復。過起於夫。然至不育。則兩失其道。爻憫三之剛正。故示以利禦寇。蓋不答於夫。則陷互坎而構閔。受侮寇之象。本艮之止。用坤之順。則足以禦而自全。而上終有悔悟之日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入巽體。漸于木也。錢氏曰。先儒謂鴻不木棲。鄉間歲暮。則至棲於高木之上。先儒殆失攷。蓋爻明言漸木。失攷無疑矣。第鴻連趾。棲木非宜。女過時者類之。或之者疑之也。鴻不再偶。婚禮用之。故有應他從。與無

應而從非其人。皆咎也。四無應而比五之中正。變乾爲遯。與五合體。猶鴻遇木枝如桷。桷之爲物。橫平而上附。可以安矣。故无咎。如張良爲韓世臣。秦滅韓而良失所。漸木之象。漢祖本非正應。乃遇之而爲其廐將。因說楚以立韓成。及藉殺成。則輔漢以討不義。韓仇報而漢業安。天下受其賜。得桷之象。何咎之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大陸曰。阜大阜曰陵。變艮爲重艮。故爲陵。二爲應而柔居陰。非艮之主爻。夫道未成。且陷互坎之下。將淪於匪僻而莫能自振。至五歷三爻。曰三歲。五適當互

離之上。離中虛而不孕矣。然五爲巽中。能孕者也。遇三可期。二得五助。匪僻終莫之勝。故吉。夫婦義同君臣。故進得位者往有功。而得位者又必盡道。故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漸于陵。則位極人臣而當國。剛中正則得其道。如太甲顛覆。伊執權當國。營桐其訓。而不順之小人不能移君心而勝之。卒之奉王歸毫。基商室無疆之休而吉。夫世無不字之女。字者命之天。亦操之人。屯二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守己之節也。主於人道。故稱年。世時有不孕之婦。故公羊子曰。獨陽不生。獨陰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孕者合之。

人默定之天。此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蓋以俟天之轉也。主於天道。故稱歲。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陸當作達

爻止二五相應。初三猶居下。四則得比。獨上無比應而居極。巽爲潔。齊爲高。居極則高潔之至。變坎爲蹇。坎爲雲。而曰達。其雲路乎。干至陵皆棲止之象。以女歸爲義。子達則飛。進於婦道。蓋言母儀乎。羽飛之具。儀法也。其儀足法。斯盡母道也。艮位寅。艮初鴻之冰泮。北歸也。巽爲木。巽上鴻之木落南翔也。功成則身退。雖母亦以從子爲義。臣可以寵利居成功乎。居則

蹇難生矣。范蠡行意可謂勇決。然止希自全。張良辟穀可謂知幾。然涉於怪誕。剛居陰。如伊復政告歸陳戒于德。何從容誠懇之至乎。象鴻之飛而有序。故觀於其羽。可爲臣道之極則矣。身名並泰。臣主俱榮。吉孰如之。



兌上
震下

序卦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晉次壯。一往無前。進過其分。必有所傷。漸次艮。靜以量可。進此至彼。必有所歸。千里之程始於跬步。急則力屈於不繼。畫則自廢於半途。進如水之盈科。其歸如海之善下矣。

歸妹征凶无攸利

漸以少男下長女。而長女尚居外。將歸也。繫以女歸。
此以少女下長男。而少女已居內。既歸也。名爲歸妹。
歸者妹。旣非咸之男下女。亦異於漸之女待男。以著
其失禮。妹而歸。旣非咸之二少相宜。亦異於漸之女
年已長。以見其非偶而非時。乃有不可以非禮病之
者。五之下嫁也。不必以非偶非時少之者。初之從嫡
也。是知事以人殊也。咸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由咸
恆而損益而漸歸妹。歸妹亦曰天地之大義。是知世
以時變也。咸恆猶唐虞之君臣乎。側陋之揚乃命以

位。咸之速乎。工虞水火終身一官。恒之久乎。損益漸歸妹則商周之事與。湯薦伊就桀。文舉鬲事紂。上本無求賢之心。下自損以益之耳。武王末受命。周公成其德。是出震者賴齊巽以有終。漸爲太公之遇。文歸妹則雖夫子之歷聘亦其事矣。明王不作。世莫宗予。棲棲轍環冀於一遇。蓋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何以凶而无攸利。病於征耳。蓋歸妹權在妹也。猶臣之擇主也。進禮退義。不惟君之從。是欲仕而由道也。征則失禮犯義而凶。且不獨妹之凶。不正之妹。取以爲配。害德喪身。禍生帷闥。柏舟汎而日月迭微。蘋藻羞而

神明不福。下傷子孫。中構兄弟。家之孽而亂之源也。
何利焉。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無應曷歸。二應五而初以同德居下。婦之象。聖人制禮。以婦從嫡。使所自出者一同而無他異也。以臣道論。三徵九聘而出。行道之常。少而賤。委吏乘田。聊爲小試。亦居下之宜也。無應居偏。故跛剛正則能履。能之云者。嘉之也。亦惜之也。非大有爲也。變坎爲解。征也。從嫡。故變凶爲吉。嫡賢將能成其美。不賢庶能改其德。剛得正也。剛非婦德。漸與歸妹數爻有取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二五爲應。五柔二剛。則目眇其一而猶能視。此與漸五皆剛應柔。男女反類也。視無應者尤難矣。漸以待禮爲義。禮備則已歸而爲婦。五在上之中。以得位得正。能救二之敗。歸妹以擇偶爲義。二在下之中。變震爲重震。動而上應於柔。無能爲也。徒自失耳。不繫以歸妹。主於不歸也。娣從行象足。足以形用。跛其一。有倚人之義。故征吉。嫡主行象目。目以神用。眇其一。成獨照之知。故利幽人之貞。幽人守貞不仕。賢女守貞不字。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天文須女爲賤。三居二上。本不賤。奈說主不中正。變乾爲大壯。比剛壯進。其行則賤。兌爲附決。決於上。則遇於下。反歸而就初之班。亦從二爲娣矣。舊以須爲待。是本需彖傳之意。夫頷毛爲須。以待年也。賤女爲須。以待命也。皆需義所包。然在貢。以飾爲象。在歸妹。以賤爲象。非重待爲義。待則貞女矣。何有反歸之事乎。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入上體族之貴。剛則德之美。雖動主而居陰無應。變

坤爲臨。臨者不行之謂。故愆期。二失應。決不可歸。四目前無應。終有歸之日。故曰遲歸有時。時與期異。期常期。時良時。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四已上。人不易求。然尚有求之者。五則帝女。人不敢求。有當自歸之道。故象以帝乙歸妹。帝女下嫁於諸侯。爲其國之小君。對娣直曰其君。初比二爲娣。四比五亦娣也。舊釋袂爲飾。但周制王姬車服下后一等。諒商亦同之。何飾不如娣。即使已不尚飾是已。飾其娣使勝已。豈所以助成夫德。且何以杜綠衣之上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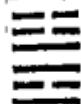
乎。竊思衣以袂動衣體也。袂用也。蓋有德而不露才乎。秦誓曰無他技實能容之。是其義矣。臣道猶妻道也。又婦人有身謂之震。嫡妾有尊卑。而用以生子則一。四剛爲震主。先得其用而有子。五雖震體居陽。而質柔。故不如其娣。然亦其君和以逮下。則然耳。變兌爲重兌。應此義矣。由是其君有子。娣之所生皆枝輔也。不然。娣之所生亦其子也。而主嗣克昌矣。爻象意如是乎。月幾望。盛而不過其夫也。故吉。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女少爲妹。有歸爲婦。上非妹矣。柔居極。失婦道而變

文言女三居應位。柔不中正。分其責而鄙之爲士。三上各居一卦之上。年亦長矣。何云女與士。蓋失道絕嗣。與未成婚同。鄙其不在成人之列也。筐竹器而其形仰。震象也。筐以受實。變離爲睽。性睽孤而擅其應。實無可受而爲離之中虛。下兌爲羊。三爲兌主而毀折。剗也。互離爲乾卦。則無血。夫婦共承祭祀。房中之俎菹歎之屬。后夫人職之。天子諸侯之養牲也。齋戒沐浴而朝之。皮弁素積而巡之。祭則肉袒割牲。取毛血以告幽。无實无血。不足以祭。人倫廢繼嗣絕。何所利哉。安石變舊制。逐名賢。使神宗爲禍基之主。此象

矣。惡婦絕夫嗣。奸臣斲國脈。一也。



離下震上

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歸我也。大爲我有矣。得其所歸者必大。歸人也。妹得所歸。成天地之大義。全人道之終始。以小致大也。臣得其主。則志行。學得其道。則理得事。得其宜。則業脩。皆此義也。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噬嗑震下離上。木方生火。春漸爲夏。東轉而南。今離下已夏矣。火正位於南。生意悉達。震木在上而繁蔭。

故爲豐正亨之時也。離日爲王。夫一家一國亦有其豐而未盡豐義。故曰王假之。乃陰生於午。盛極當衰。有憂道焉。而又不可徒憂。日行至夏。與極近。而適當天之中。任數過而衰矣。宜以道維之。不以勢熾而萌侈大。不以治極而啟紛紜。守中不過。斯其盛不遷。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初處明先。四爲動主。動非明。冥行耳。明非動。空明耳。合斯有助。而兩剛不相下。幸動能從善。明欲濟時。故皆示以遇。變艮爲小過。不恃明以忽上。與四遇矣。下偶上曰配。對也。上就下曰夷。平也。迭爲主。則賓主之

主也。旬均也。十日之數。天地相函。奇耦錯居。故均也。又五日則月之望。日之中月之望。皆豐象也。彖以日中爲義。二三爲離體。四爲剛爻。而皆在中。故繫以日中。初宜爲日出。乃變文言。旬旬以積而成。初何以言旬。蓋明豐不易致。以發人保豐之思也。象傳曰。明以動。故豐。有其德之故矣。序卦曰。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則其積之久矣。中爻已豐而敗其豐。卽一日言。言其易也。初由未豐而至於豐。以一月計。言其難也。豐極招凶。豐始亦易致咎。明動相資。雖旬何咎焉。曰。往有尚。勵以趨時也。非應相資。患趨之不敏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惠心吉

爻四言豐皆非所當豐而害豐者也。蔀從草蓋二至四互巽爲木之象。沛從水蓋三至五互兌爲澤之象。日火體也。水克之。木揜之。食象也。揜之猶在隱約之間。克則全晦矣。故食限多大星見。食既小星見。象以離日爲王。日當晝明君也。爻分上下。二雖離主不取君象。震形似斗而五爲中。中天而斡旋元化者北斗。斗主夜暗君也。日在天九重之四。日行與極近。則斗在其上。二當五之應位。故見斗。斗杓後小星曰沫。上柔居陰之象。三應上。故見沫。夫日中則昃。常也。由初

而二爲月之由弦而望。月食常在望。然月食雖變而猶常。日食則變矣。傳言其常。以天道例人事。見盛衰之必然。爻言其變。以人事擬天變。見禍患之不測。乃非常之變。每伏極盛之時。豐爻所以特取日食之象也。二爲離主洞見時害。變乾爲大壯而往救之。乃暗主反以爲疑。甚且見疾。豈可以口舌爭乎。變乾爲有孚曰發。發動也。生也。我以天動之而使其天自生。闇可開豐可保矣。故吉。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斗後見沫。宵小用事矣。剛明必受其害。離上變震。言

折首。此變震爲重震。言折肱。肱以右爲有力。折則廢廢行命也。非三之咎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君處豐而暗。必大臣爲之蔽也。君喜邊功。大臣助其鋒。君好刑名。大臣煽其燄。君樂聲色。大臣爲之逢迎。君欲改作。大臣爲之變亂。其知似能識時。其才似能應變。其勇似能赴功。其任事似能體國。其堅愎自用似能任勞而任怨。剛不正而遇柔主。據離之上。爲動之主。蔽上御下。變坤爲明夷。二所謂豐蔀見斗。卽四爲之矣。夫初不援上。義也。第恐負能自高激而成禍。

以遇其配主示意焉。四先言其豐蔀之罪。始以遇其
夷主訓之。欲其贖愆也。變坤則順。與初遇矣。剛而近
君。君所倚任。能薦賢爲國。保豐之功。四實任之。故初
止往有尚而吉歸之四。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來去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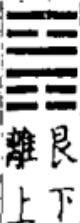
與離漸遠。日既昃矣。幸虛中。變兌爲革。動而說。故曰
來章。二視五爲日中陰翳之象。五視二則日斜反照
之象。虛已來。二彼初三與二同明。皆感之而動。卽四
不正之剛。亦何敢不行而從。取明療暗。是且反中。
海宇保治安之休。君身播無疆之頌。吉孰如之。然則

暗雖受蔽於人。實自蔽之也。明雖取資於人。卽已之明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閨其无人三歲不覲凶

初爲豐始。五虛中。有不有其豐之美。故皆不繫以豐。柔居極則入夜矣。大禍將作。而由外視之。猶爲豐極。震象棟變離爲重離。故曰豐其屋。夫屋納陽光。乃可聚族而居。離淪於下。上變離。非離之本體。徒飾其外。而自鄙耳。王者以四海爲家。朝廷爲戶。全體家之象。四橫亘於介。戶之象。三雖應而在下。戶內無一明者。无人之象。五以謙接物。非應能來。上以亢自居。有應。

不覩而豐敗矣。故凶。



艮下
離上

序卦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豐在萬物爲茂盛。在生齒爲繁庶。在幅員爲廣闊。在庶事爲詳備。在人才爲衆多。在天下爲治平。在功業爲光明而駿大。乃不思守之。而惟以窮之。匱內以矜功。戕本以極欲。遂至運移勢謝。上窮而凶。蓬轉萍漂。存餘爲旅。可嘆也夫。乃事固如是。學亦宜然。彼馳心浩博。而不知要。如大軍之遊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雖然。戒窮大而因陋就簡。抑又非矣。故曰宜日中。

旅小亨旅貞吉

艮爲門。離爲火。火性上。則去義也。由門而去。方出之象。蓋辭家而征也。又艮兼終始。夜宿爲終。曉去爲始。在途之象。蓋由寓而行也。又坤土廣。艮分坤餘。而離麗之。所遊之方之象。入而麗內爲家人。止而麗外。則旅也。男子生而志在四方。故柔弧蓬矢以舉之。旅其有事也。旅有常有變。如商賈懋遷。賓客有事往來。託宿故人。行役道路。賢士遊覽。大夫出使聘問。諸侯述職朝方岳。則旅之常。至庶民流離。大夫去位。公子奔亡。諸侯失國。天王出居。其變也。變則失其居。常亦離。

其居。總之皆親寡也。豐大旅小。故曰小亨。以貞繫旅。
明素位之道也。道無不在。造次必於是。將離其居者。
可得其居之志。卽失其居者亦可復其居之舊。故吉。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柔居艮下。艮爲小石。變離爲重離。以小石之質。失止
性而炎上。瑣瑣之象。夫君子窮不失義。未嘗以利容
心。小人窮斯濫。卑鄙猥屑無所不至。上應離則災也。
不知止而炎於利。以擾之。斯非自取乎。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二三皆得正而在艮門之中。故爲次。變巽爲鼎。巽入。

卽次之象爲近利。居陰在中。故曰懷其資。初爲旅之賤。居二下。卽象二之童僕。旅所與者童僕。二柔中而巽入。故童僕心感而貞。卽次安矣。懷資裕矣。得童僕貞。無欺而有賴矣。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雖良主。變坤爲晉。近離不知止。故焚。初二居三下。又象三之童僕。過剛不恤下。故喪。夫三不恤下。童僕離心久矣。然苟能自立。猶可羈縻其身。至焚次而情態畢露矣。二必卽次懷資。始得童僕之心。三焚次。卽已喪童僕之身。小人難養。可畏哉。二之童僕非皆良。二

易經卷一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得之也。三之童僕。非盡無良。三喪之耳。剛雖得正。於旅非宜。以剛爲貞。則厲也。

出艮之上爲離之始。欲上行也。變艮爲重艮。未能上行而止。故曰處。宿於次爲卽。既至於所遊之方而留。則處也。下體艮。猶以財利爲事。四已上而離明。所圖大矣。奈近尊而不得位。以居陰不執。變艮麗明。故得資爲用。得斧爲衛。二至五互巽。兌二體。四當巽之上。兌之中離之下。離爲貝。巽爲近利。兌爲金。資之象。金遇火煅而成戈兵。以木爲柄。斧之象。雖亦可以少安。

第於本心則左。別於艮二而言我彼之分止於承三。
此之志主於行道。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爲雉。文明之象。爲戈兵。故言射。中虛。故一矢亡。幸
明體。柔中。順於二陽。能假之爲用。變乾爲遯。則當位。
而雉終得矣。離爲言。上出我上。命也。四在我下。譽也。
舊以五不取君象。謂君無旅。非也。彼惡極。且一燼無
餘。先德未泯。則播遷爲旅。如少康逃虞而克復舊物。
宣王匿召。而發憤有爲。次之。如衛文處漕。魯昭孫齊。
其得失昭昭可鑒。又如漢高崛起。光武中興。其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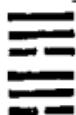
位未定。亦有旅象。小挫不免。亦一矢亡。終則信於臣民而有譽。獲天而有命。以至夫子之周流。雖不遇於一時。而天命之爲萬世師。亦一矢亡而終以譽命。處旅如此。豈夷所思。而皆備爻象之內。故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離爲鳥。於木爲科。上多失位。旅上且寄於危地矣。故取巢象也。變震爲小過。火動而過則焚。三比離。猶延燒之火。失良義而不知防也。此離極。則我起之火。乖離道而自作孽也。五不言旅。蓋取君

象則先示無外之義。終美反正之功。自餘則上之爲
勃興之象。次之亦有復所之樂。初至四不言旅人。未
居極也。上終於旅。此之謂旅人矣。旅次豐而上又居
高暫或以客見推故先笑剛而忤物必櫻焚巢之禍。
後且號咷。无妄之三震變離爲繫牛。此離變震爲喪
牛。童僕難養。牛則順載。至於喪牛。途窮極矣。又離中
爲牝牛。順道也。上過中已遠於道。復變震則喪矣。故
凶。旅宜柔。然二五可貴者中也。初居下。係錙銖而爲
命。災其自取矣。三四雖剛。猶上下之介也。上居極。任
客氣而成性。凶積衆惡矣。夫不調其性情。州里不可

行。况旅乎。



巽上
巽下

序卦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旅親寡而無所容。當是時。始知躁情浮氣毫無所用也。旅貴柔。柔之用莫深於巽。故雜卦曰巽伏也。說卦序卦皆曰巽入也。伏以位言。猶有迹。入以性言。則無形矣。能入何所不容。然柔中順剛。卽伏之象。豈諂屈乎。止而麗明。卽入之道。豈詭遇乎。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在造化爲風。在德爲制。在事爲命。蟄起於雷。生物

之元。風以披之拂之。而生物之功漸以達矣。幾兆於動。人心之始。制以擬之議之。而人心之蘊研以出矣。身以體仁。政教之本。命以諱之復之。而政教之施馴以洽矣。上經巽體初見。名曰小畜。下經重巽見繫。以小亨。蓋先天巽爲陰始。後天巽則繼震。故小也。夫陰下生。陽之不利。君子體消息盈虛之理。於其方生不與之角。巽乎中正。則道勝而權行。故曰利有攸往。訓剛也。陽尚盛。陰上陵。陰亦不利。今微陰順伏。有承奉之意。無陵逼之嫌。故曰利見大人。訓柔也。大人五也。四陽並立。統於一尊。欲命出於一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以卦體論。陽制命。陰無與焉。以爻義論。柔皆順剛。則亦奉上之命。以行之民者也。巽柔在下。初又下之下。故行命之初。未能決而進退。變乾爲小畜。剛而得正。爲武人之貞。得成命齊邪之道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古者席地而坐。惟長民者坐於牀。重巽。則下爲有司之牀。上爲居尊之牀。下牀之簣在三。二無應下比。變艮爲漸。故曰巽在牀下。有司有親民之誼。巽所當巽也。至四互兌。爲史巫。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祓禳。用而

紛若吉凶可辨之清災害能除之盡故吉而无咎。

九三頻巽吝

巽成於下柔以入爲義進而至三祇爲入之深焉耳。雖剛居陽而過中變坎爲渙則入之深而不能斷徒使奸無所畏而弊且益滋幸介上下故曰頻巽雖未終於失斷已可吝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雖柔居陰以入上體得申命之義依尊履正變乾爲姤承君命以誥四方盡行事之權故悔亡三四五互離爲網罟故曰田初利武四則用武有獲上三爻爲

三品。一爲乾豆。一充君庖。一頒徒御。蓋命之行。上揚祖德。中宣君化。下動衆志也。以順剛有獲。巽豈柔懦。之謂哉。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吉

陰伏於初。民之偷而俗之敝也。陰伏於四。奸之容而政之失也。變艮爲蠱。難圖矣。剛中正爲貞。貞則命行。事治而吉。不至因循於蠱。而悔亡。且維新之化洽而无不利。夫命者去不善而就善也。已善。則守其常典。何用命也。不善故无初。就善故有終。先庚以曉其敝。

破流俗之苟安。後庚以示其功。鼓臣民之嚮往。所以盡貞之義也。斯吉矣。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上與下遠。擇人任賢。令無不行。奈巽爲疑卦。雖剛居極。風力之末矣。變坎爲井。則陷。故亦曰巽在牀下。不信仁賢。下侵臣職也。巽互兌離。故曰資斧。申命於資無取。疑所資之斧也。又古本作齊斧。斧以齊物。得巽義也。變坎則喪。疑而終不能斷。以疑爲貞邪。未能去機失禍起。故凶。

☱☱☱

兌上

九五巽一

■ 兌

下經

兌

三

序卦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天下之美皆內藏而淺嘗者不知。入其奧。斯心與之洽而機趣日生也。夫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三男從乾而體本坤。故三男言能。三女從坤而體本乾。故三女言知。陰陽互藏之機。知能並進之道也。故心之體虛也。然主身而有宰則實矣。坎中實。是其象乎。性之理實也。然麗物而無形則虛矣。離中虛。是其象乎。心陷於中。非震動不足以求此心。求之而得。非艮止不足以保此心。震動艮止以合坎之中。則乾體全而心存矣。理麗於中。非巽入無由以察此理。察之而明。非兌說尚未能。

契此理。巽入兌說以合離之中。則坤體全而理得矣。心存斯知出焉。三男之能所以復乾知也。理得斯能裕焉。三女之知所以成坤能也。

兌亨利貞

陰伏不能制陽之動。故風性行。陰麗不能揜陽之剛。故火性烈。陰見則動藏其用。剛泯其形。而爲說。說則欣暢而亨。乃過則流。失則妄。故利貞。

初九和兌吉

心以說而易流。得正居初。獨不比柔。變坎爲困。澤通水源。本未發之中爲中節之和。而無不達。故吉。

九二孚兌吉悔亡

失正比柔。變震爲隨。則動於欲。幸本剛中。孚存不失。故吉而悔亡。

六三來兌凶

兌體剛中柔外。析爻觀之。三上止爲柔外。失剛中之義矣。兩澤相麗。高者必下流。來之象居陽。不中正。變乾爲夬。則情逐於外。外之可說者皆感之而來。從欲惟危。故凶。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位處近君。不正下比。柔進爲疾矣。幸質剛。故曰商兌。

兌正秋也。屬金於五音爲商。商傷也。物至秋去花存實。傷之象。在人爲度。度者去非存是亦傷之義。宮爲君。居中而無以爲。商爲臣。商度可否。隨機獻替。變坎爲節。則加憂而未寧之象得臣道矣。兩間謂之介。介疾不染。故有喜。

九五孚于剝有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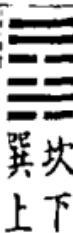
中正盡說之善。以比上。變震爲歸妹。則動於欲。雖剛中爲孚而所孚非矣。陰由下傷而及君曰剝。上雖居外而說主。應秋之毀折。媚君正以剝君也。且君心一搖。衆正皆敗矣。故取剝義。二居下。雖不正。止一身之

是非剛中。則能遠小人。居下。小人亦自不近之。故悔亡。五居尊。動關海內。人亦咸伺其意而思以中之。况小人匿情飾詐。工於媚說乎。古帝且畏巧令。故雖中正而有厲。

上六引兌

兌成於上柔。此爲上之上。其徇欲行私。視三更甚。况三雖不正。而居陽。其惡易見。是縱情而顯背乎理。此似正。而居陰。其機難測。爲善佞而暗伏其奸。變乾爲履。履不處也。故曰引。三之來。來於已。止害於已。故本爻惕以凶。此之引。引乎人。且比而乘五。害及天下矣。

故本爻無可言。特於尊爻示以厲。



序卦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以情而言。心有自適之趣。外遂有舞蹈之形。以理而言。心有自得之機。外自有逢原之取。是說而後散之也。然情不可極。理無終窮。喜忘憂。樂忘憤。則離矣。散散其鬱。離離其本。渙次兌。明說之效。亦戒說之過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義與萃反。分觀兩體。萃則坤下兌上而相依。渙則坎下巽上而相蕩。析觀六位。萃則五與二應。四與初

應五多功。四則近。二多譽。初爲本。皆卦之所重。雖三上不應。然三以順極而上承。上以說極而下係。不應猶應矣。渙止三上相應。三多凶。上爲末。皆非卦之所重。且三柔也。又以坎極而下陷。上剛也。又以巽極而居高。應猶不應矣。治渙有道斯亨。蓋渙則人心失叩。人心之本則返。故曰王假有廟。祖考人之本也。渙則事變叢裕。應變之用。則濟。故曰利涉大川。舟楫濟之用也。萃渙皆言假廟。常以禮洽。變貴誠通。昭格求謨。烈之遺哀痛作臣民之思。尤治渙之首務也。第當渙九廟亦已震驚。倘秘祝祈福。不能動人心之公理。卽

舉灌獻之禮。愚民何知。舟中已爲敵國。倘僥倖一試。不能適應變之機。宜卽有舟楫之資。獨乘安往。故曰利貞。

初六用拯馬壯吉

初爲險始。渙未形也。宜先幾用拯。入險資舟。濱險惟馬。坎初爲薄蹄。變兌爲中孚。柔而爲剛則壯。早辨而亟拯之。塞坎之流。不至於渙矣。故吉。漢封建過制。賈誼衆建之策。文帝未深信也。嗣世卽有七國之禍。漢存特幸耳。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二爲險主。渙已形。坎本亟。心中互震足。故曰奔。坎於木爲堅。多心變。坤爲觀象。以机。机憑以爲安。在天下則形勢可憑。如漢七國反。滎陽爲扼要之衝。亞夫疾驅而據之。唐祿山反。潼關爲藩籬之固。翰失守而陷之。漢唐存亡係此矣。昧者不知机所在。弱者知之而緩不及事。權不足者卽及事而未能憑而不失。均悔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坎體已成。柔不能濟。變巽爲重巽。入險矣。居陽上應。得殉國之義。如張巡困睢陽。障蔽江淮。遏賊之勢。段

秀實陷朱泚。倒用印章。破賊之謀。所欲忠者國與主耳。其躬不恤矣。渙奔其机。渙有邱。渙王居渙字。皆當讀斷。以渙之時言。渙其躬。渙其羣。渙汗其大號。渙其血。則因渙而用渙也。二剛中止。曰悔亡。此柔不中正。且失時矣。曰无悔。何也。蓋二之悔亡。以事言。審辭也。事之得失。呼吸成變。而難於得君。此之无悔。以心言。決辭也。心之忠貞艱險。不辭。而可以自主。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渙至上體。風與水不相聯屬。變乾爲訟。下已解體。畔上而各締其私。如周之列國。唐之藩鎮矣。故曰羣。四

得正則道勝。爲巽主而居坎上。則才優處置得宜。足以解畔上之黨而孤其首惡。故曰渙其羣。夫初爲先事之謀。止曰吉。四爲撥亂之事。曰元吉。何也。蓋克亂在權。四則得位而比五。所不足者剛。然柔道利近輔。剛則相濟。所不足者中。而以正合正。且能用五之中。初柔不正。雖比剛亦不正。與四懸矣。設易地。此能爲先事之謀。彼未能爲撥亂之事矣。在互艮之中。聯下歸上。故曰有孚惠心之羣。功已偉矣。且能使下盡知尊王之義。混而一之。以歸於君。風水之介山體具焉。故曰匪夷所思。邱下爲夷。初二三四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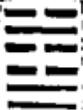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初爲禍之伏。二始發。三已滋。至四分爭之勢成。五則時當瓦解。故必渙其大號。與天下更始。異爲號令。五君位。又剛爻。故曰大。凡疾由外邪壅閉而元氣不行。則生死不可知。五在中爲心。心液爲汗。汗出於心。百體萬竅無不霑透。則壅閉去。足以回周身之元氣。故愈疾必發汗。王者以天下爲一身。人心忿鬱。則事變雜遷而國運多艱。必大號能通衆志。斯人說而天回。如唐德宗當朱泚之變。聽用陸贊。下詔罪己。畔將悍卒回心易慮。唐之不亡大號之力也。特非盡出德宗

之心。感人已淺。且汗出於心而不反。令不由心。食言多矣。故復位之後。歸往遂亦漸衰。爻取汗爲義。意深哉。變艮爲蒙。艮止故曰居。居則天下咸知所歸。不惟有以號召豪傑。於事有濟。且承天地社稷祖宗之重。於道爲宜。甚至於效死。亦君道之正也。故无咎。倘以萬乘之尊。行匹夫之事。恐乘輿一出禍不旋踵。卽賴祖宗培植之厚。幸而苟安。豈君道乎。况五能无咎。諸臣之功皆其功。渙以得人而濟。故序下之績而已。止要於无咎。又以示君道之廣大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處上應坎。坎血卦也。血會於首。故血之運者上而爲髮。精華上達之象。巽以散爲義也。變坎爲重坎。則陷血凝爲害矣。幸質剛巽體。故曰渙其血。渙汗去周身之疾。疾在世。渙血去在首之疾。疾在已。上爻當之矣。去不復來。逃不復近。出不復入。故无咎。先渙知避。秦之四皓也。在渙能去。唐之鄴侯也。



兌下
坎上

序卦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水瀦澤則有防。故爲節。水之瀆放得防而收。人之縱恣得防而息。防具而啟閉有道。不惟除其害。且以成其美矣。

節亨苦節不可貞

夏變秋爲革。秋入冬爲節。節則亨。冬之藏所以爲夏之長也。乃往來不窮乾坤之妙。利用出入民用之神。過則苦矣。味苦口不能堪。形苦身不能堪。思苦心不能堪。節苦物不能堪。違情乖理。豈可爲貞。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初爲秋始。水尚盛而澤體沒。未能節也。剛正有應。則與於節。兌爲口。議節之象。節於人情必有不便。故必密之。變坎爲重坎。則漏言而陰禍作。戶外則庭。庭外則門。不出者。議於邃密之地。而人不知。觀理深審。幾

豫藏身固而无咎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

二爲正秋。水將收而澤體見。隄防可脩矣。剛中。有節之才。居五之應位。而前無剛阻。則可同君之德。變震爲屯。震動也。初已議節。二當施行。出戶臨門。其迹已著。乃處陰失位。撫機不發。上不應五。壅君之命。必受其凶。隨下震。震位卯。故隨初言出。此下兌。兌位酉。故初二皆言不出。然二入互震。而變震。宜出而不岀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三雖秋末。然節非柔所能。不中正而兌爲毀折。故不

節變乾爲需。以乾惕而形於口。嗟之象。嗟必反而自脩。隄防漸成。亦可免咎。

六四安節亨

柔正近尊。臨兌下應。變兌爲重兌。說以從君而布之下。時值冬初。水歸壑而安瀾之象。遵王而行無不宜。故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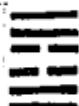
剛中正而居尊。變坤爲臨。坎水坤地。時值正冬。水依地中。結而爲冰之象。節之成矣。坎知也。坤衆也。以坎之知順衆之心。得土之味而甘。故吉。夫坎爲萬物所

歸然一陽生子。天一之真具焉。節之者生之也。以是而往。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咸歸蕩平之王路而有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上爲冬盡。迨春至。將冰泮而流。乃柔居極。瀦於澤而不知通。夫炎上則苦。由潤下之鹹積而上。則亦苦。海水之上苦鹹。是其象矣。變巽爲中孚。節由中出。斯化矯激之苦。貞不知變則凶。彖統全體而論其理。苦則不可貞。此據一節而言其時。時極處外而苦。何傷於物。且居陰得正。適合時宜。何悔焉。易以禍福配道義。而道義重於禍福。滅頂之凶。事雖不濟。許其无咎。苦

節之凶。心可自問。予以悔亡。



兌下巽上

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從竹。三四之柔象竹之中通。二五之剛象竹之節。初剛上柔象竹之本實而末弱。故節之爲義。天之所設。非人所爲也。節以御物。身自背之。理不足相服。且難必約束之堅明矣。四時有節而終古不忒。信也。信者節之本也。節形於外。信存於中。故曰中孚。孚從爪從子。鳥抱子。有諸中也。故能化也。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六子惟坎得乾中剛。故有孚義次則巽。兌巽兼上剛。兌兼下剛。不及坎之純矣。而上剛又似向乎外。孚不以外爲貴也。故彖因坎言孚者三。需訟與乾合也。重坎無他體之雜也。因兌言孚者二。損下兌而與艮應也。夬上兌而下乾也。革雖有兌。曰已日乃孚。以坤取非因兌矣。蓋坤體虛。虛能受實。亦有孚義也。因巽言孚者一。觀上巽而下坤也。然數卦或二五未必皆剛。或上柔或下柔而其體不固。雖曰有孚。未盡孚義。至小畜履。皆一柔成卦而居介。剛柔之情又未能遽調也。惟此則兌下巽上。內柔而上下四剛。體似複離。剛

中而麗。其孚存於中而不失矣。故爲中孚。先天乾居午而陰生。離之陰卽坤。坤居子而陽生。坎之陽卽乾。震艮巽兌得乾坤之偏而各分坎離之半體。震艮分離之半。合而成頤。爲乾中有坤。而其體卽似離也。巽兌分坎之半。合而成大過。爲坤中有乾。而其體卽似坎也。故受以坎離。巽兌合而成中孚。則似離。離中有坎矣。震艮合而成小過。則似坎。坎中有離矣。故受以坎矣。震艮離中有坎。象以豚魚而游於水。坎中有離。象既未濟。離中有坎。象以飛鳥而翔於天。兌爲口。口發隱者豚。故睽下兌曰豕負塗。豚下陰喜就濕。羊下陽好緣高。羊爲兌之本。

象豚則分坎之象也。巽爲伏。伏於下者魚。故姤下巽。曰包有魚。魚上陰游於水。雞上陽飛於地。雞爲巽之本象。魚則分坎之象也。豚魚豚首魚身。蓋巽兌之合象也。澤瀦風入其氣渾而爲一。豚魚應其氣而生。故居澤而喜風。豚魚一名鯉。將風則出。風南向南。風北向北。乃自然之孚。孚如豚魚。盡孚義矣。故吉。而雖險可涉。夫平時以權譎爲得計者。臨險每爽然自失。是知風驚浪駭。明心之地也。惟孚無怍焉。然非利貞。則孚所非孚。抱柱之期。賊生以傷義。徙木之信。害政而違道。庸愈於不孚乎。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虞與燕皆鳥名字。以鳥卵爲象。故爻多言鳥。此則取其意也。虞守澤。樂而安之之意。燕以社去以社來。有喜而復其所以安之之意。剛在初而居兌下。虞守澤之象。在人則含真抱樸。樂其天而安之者也。故吉。奈外應而變坎爲渙。不惟不能樂其常。亦且不能喜而復。故曰。有它不燕。比初與五非應。言有它。大過四應初。則下橈。此應四則外向。故卽以應爲它而不貴應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鶴陽鳥。喜水應秋。爻剛而兌體之象。變震爲益。兌口震善鳴。子時陽生。應之而鳴。孚之意。二陰位。鶴行依島嶼。不集林木。在陰也。初其子也。同爲兌體。和之也。爵秩也。有位之稱。古者因德命爵。離德言爵。人爵也。天爵則好爵。好爵不假於外。故曰我有。然亦人所同有。第居下無應。止及初而言爾。初雖正而未中。僅爲赤子之良。故主二而言吾與爾。靡與糜同。和者天機之動。靡者天良之合。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三爲澤面。上則風烈。雖相應而過中失常。變乾爲小

畜。三爲上制。故曰得敵。風來水激。如相攻而鼓。風定水止。如收卒而罷。鼓則兌澤變乾惕而泣。罷則兌口反說體而歌。上不中正。失孚而相賊。故作止不由三。三亦不中正。故哀樂失其道。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得位上同。變乾爲履。得所孚矣。故曰月幾望。近君而孚。權所集也。在互震之上有馬象。初爲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大小必相稱。故兩馬曰匹。孚貴一。旣比五。又應初。將涉植黨。雖君子信於己。不取必於人。然亦未嘗居可疑之

地。自信非盜而夜行。自信非淫而冶容。知者不爲也。外亦足以疑內也。四專於比。則初在互震下。與四不相及而亡。故无咎。

九五有孚惠心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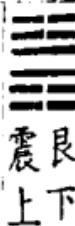
初上在卵爲殼。二五爲清。三四爲黃。卵得雄陽。其清之內有若白絮者。所以成孚此而已。二雖剛中而居陰在下。不足當此。五中正居尊。爲孚之主。與二同德。能聯初上兩剛包三四兩柔以成體者也。故曰有孚。變艮爲損。巽而止。鳥抱卵之象。故曰攷如。二得中而說於內。所以正性情。五得中而巽於外。所以行教化。

性情之正其前事矣。二之和止其子。五居尊。孚乃化
邦君之職。倘孚不足以通天下如鳥之抱子。非其咎
乎。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孚以中爲義。在三已失。况上乎。變坎爲節。抱之功至
而坎上開。鳥出卵之象。凡物之生。胎桑藏於母腹。孕
而生。卵剛出於母腹。抱而生。皆有自然之期。出卵則
生。翰翰成則飛。居巽風之上。則有音。如人實至名歸。
亦自然之符。第名者實之賓。君子雖名施蠻貊。而惟
內含醇德。登于天則過中在外。復貞而居之不疑。虛

譽隆而實德病涸可立待故凶。



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理如是而心以爲然曰信。信之真而其中若有物焉可以自恃曰有。大過之動莫禦養之厚也。小過之行則決。信之真也。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頤與大過爲對。剛在無位之地。中爻用事而皆柔。中孚與小過爲對。柔當凶懼之地。四剛得中而外列。無

過義者。蓋皆似離而麗。大小過則皆似坎而陷也。大過剛太厲而陷。小過剛失勢而陷。剛失勢。柔能承剛而扶之。如共和行政。桓文尊王。亦時勢之宜也。故亨乃大過不輕言亨者。大過爲顛。次以坎。小過爲過。次以濟也。顛望剛之有爲。鼓以利往。過恐柔之越分。示以利貞。可小不可大。申小過之義。明其用也。不宜上宜下。申利貞之義。明其理也。中之孚變爲鳥之飛。音遺於此軀已過於彼。倘其上高舉踰常。惟其下卑棲得所矣。屋以覆衆棟之用大。鳥止一身。飛之用小。小而下。則陰盛不亢。衰陽可興。得其分而兩利。故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

大過剛過於中。三四又全體之中。屋之極也。故彖之棟於三四見之。小過柔過於外。初上又全體之外。翼之翰也。故彖之飛於初上見之。小過之義上逆下順。翼方生而在艮下。尚當止於巢。乃居陽上應變離爲豐圖。大犯上。蓋鳥鷇飛而墜巢之象。以取也。自取凶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三四居二上而皆剛。三父也。四祖也。剛失位而柔僭尊。五則妣也。在天下。則父象國君。祖象大君。又三爲

良主。良少。有國君之象。四爲震主。震長。有大君之象。
夫五爲尊位。四何以爲大君。失位也。明夷之君。失則
而窮於上。殷季似之。小過之君。失位而降於四。周衰
似之。過祖而遇妣。則附妣陵祖。上而逆也。幸柔而中
正。與五無應。變巽爲恆。則反過而爲不及。不及者。尊
君而不敢及之也。初居二下。又二之臣。遇其臣。則比
於至下。而安於下。以尊君順也。故无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剛居下之上。上之下。故皆曰弗過。第比應皆柔。豈可
不防。奈居陽上。應變坤爲豫。不止而防。反從上而競

進焉。或慮辭。春秋國君之難。在外曰戕。是其凶矣。然則小過之時。柔宜小宜下。剛亦宜小宜下。故曰剛失位而不中不可大事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三得正而逞剛。反以取禍。此失正。宜爲咎也。而知時。則可與權。故曰无咎。既弗過矣。變坤爲謙。不比五而應初。得沉潛其剛。以收人心之道。故曰遇之。初爲四應。在下者亦有遇君之心。在君善用之耳。設忿已失位。往與柔爭。則厲。周桓王伐鄭是矣。必當戒也。然尊卑易位。久而必復。故曰勿用永貞。永貞臣道也。君宜

潛以圖其復。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柔擅尊勢。此爲過矣。變兌爲咸。曰密雲。狀陰之盛也。不雨。陰無實德。以加民也。周興於西。東遷之後。五霸迭起。遠其季而秦興焉。是其象矣。曰自我西郊。霸之興。由王之衰也。文王心乎商。小畜。言我欲以救商也。周公心乎周。此言我豫以警周也。柔不足當尊。故曰公。夫柔實忌剛。然得中。未嘗不知已。不得剛。雖盛而不能有爲也。故卽欲挾剛以行其志。弋取刼致之也。二剛內陷。在穴也。取物以田狩爲大弋爲小。五柔故

止於弋。倘弋而不獲。忿而爲田狩之大柔。亦惡稔而自敗矣。弋剛有二。或挾天子令諸侯。或招名賢使從已。剛於此亦慎所處哉。

上六 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五比四。曰弋取彼。猶有遇四之心。上應三。以居極。絕無遇三之意。卦凡四柔。初二本下。乃初以應四而上犯。如成濟之盡謀於昭。而殺其軀。二值剛陷而附五。如荀彧之盡謀於操。而失其身。然二視初則優矣。故過與不及兩言之。訓之也。五已上不繫以過。猶得中而比四也。上居極。直曰過之。惡其逆也。變離爲旅麗。

外自喪。如飛鳥遡風而風化也。故凶。全體似坎爲眚。居極變離爲災。復上爲心之迷。因其迷而示之曰有災眚。此且爲事之逆。指其逆而懼之曰是謂災眚。四之勿用永貞待此而已。然三與上應何不示意於三。蓋剛過中。其才不善。卽勝上權亦未歸君也。恐去一上復一上矣。故特以訓四乎。然爻示其象。人成其能。非其人不能應此象也。彼衰周。弗過而不遇。不往而永貞。終淪於亡矣。噫。



坎下離上

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易之道陰陽皆

足成能。乃陽過可創非常而或虞壯往。故終過而陷。
陰過則過而小。故入物之中而不驚。小而過。故遊物
之外而不困。莫見其始而百爲以理。沉幾之所入也。
莫量其終而百度以安。整暇之所詳也。故濟也。乃大
過之初。曰藉用白茅。蓋卽小過之義。大足兼小。小不
能兼大。病其終過。非病其大過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序卦於震艮巽兌明長幼。而坎離不與。蓋雖屬再索。
體獨得中。故以坎離殿上經。以配乾坤之體。象傳於
乾坤震巽艮兌。以陽下陰上爲交。陰下陽上爲不交。

而坎離反是。蓋坎雖中男。象以月。離雖中女。象以日。互根互藏之妙也。故以坎離之合。殿上經。以包震巽艮兌之用。濟爻也。助也。坎離卽乾坤也。坎爲坤中有乾。第陽陷陰。其性仍下。離爲乾中有坤。第陰麗陽。其性仍上。今離下坎上。則相交而濟。象兼水火。濟義從水。蓋天一生水。爲功於萬物者。坎氣以運精。發坎之用者。離耳。旣未卽泰否也。分觀兩體。泰內陽外陰。分觀三才。旣濟亦內陽外陰。泰陰陽平分。猶未盡其用。此則初剛而二柔助之。立地之道得矣。三剛而四柔助之。立人之道得矣。五剛而上柔助之。立天之道得

矣。以柔助剛，故曰亨小。夫道足開其先，曰元。事之通
曰亨。通而未足及遠，曰小亨。既濟非小，正時之已亨。
但天地之美無盡，雖既濟亦尚有未亨。但於已亨言
亨，祇爲繼長增高之義，其亨也小矣。趨於小濟所由
敗也。利貞處既濟而不失其理也。蓋濟之初，日向於
濟而吉。終恐濟極則反而亂。亨小其見在，吉其已往。
亂其方來矣。利貞以盡見在之理，斯可維已往之運。
杜方來之隙。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旣未爻具首尾，未象有狐象也。又旣初未二有輪象。

則象人所乘以濟水之物也。人爲萬物之靈。其形首上而趾下。肖天地之位焉。物皆偏首前而尾後。鳥偏於陽。其形斜。陰不足以承陽也。獸與鱗介及蟲偏於陰。形皆橫。陽爲陰累也。木爲五行之元。其數三八。易以三畫小成而爲八卦。重之亦兩其三八。其八蓋元無不統。故卦皆木象。則萬物亦皆具木象也。如以木爲倒生。其所傳誤矣。濟初宜慎。剛居陽而有應。則輕進而濡。變艮爲蹇。見險而止曰曳。前有互坎爲輪。本離之明用艮之止。雖濡其尾而可及止。故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柔而上應婦之象。乃五既當尊時已既濟。其剛中反爲中滿。坎離且以相戾。禮婦人出門車必設茀。中虛則喪。初在下。義未可行。二及中。可以行。然禮不備亦不可苟於行。離炎上戒以勿逐。喪止失其在外逐並失其在我。變乾爲需。俟天之轉。文明中正之道必行。君子濟世心殷。故豫定七日之期以慰之。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乾坤爲陰陽之主。合體爲泰否。泰者開創之象。開創以新天下之化。故象曰小往大來。坎離爲陰陽之中。合體爲旣未濟。旣濟者中興之象。中興以除天下之

害。故於爻之三曰高宗伐鬼方。夫五貴三賤爻之常。此則由初而二時之將濟。自四以上漸反於不濟。三爲成濟之爻。故象以高宗變震爲屯。戈兵之動也。詩言高宗伐荆楚。荆楚在南。南方好巫鬼。故曰鬼方。商道中衰。鬼方肆暴。故伐之。猶不忍殘民於鋒鏑。且攻絕域者攻心爲上。故有待於三年。敵強曰克。成湯無敵。高宗克敵。聖賢之分也。濟成而上應。將好大而驚於外。小人迎而合之。必節外生事而以亂終。故戒以勿用。

六四繻有衣袴終日戒

繻疑當作濡字
相近而誤也

出離之外。火力已微。治道不復進也。柔得正。承平之象。尚無缺也。居險始。隱禍已伏也。故曰濡。初濡尾。濟未成也。上濡首。濟之反也。由三而四。曾不幾時。何以遽濡。蓋濡尾濡首。身受其濡。此非身受見濡之迹而已。得正入坎。在濟之中。其乘舟之象乎。舟漏則沉。柔居陰將漏。方入坎止爲濡。濡漏之兆也。變兌爲革。則三四五互乾爲衣。由柔變敝衣也。故曰袴。有衣袴。則塞漏有具。然須終日戒。倘漏至不知。雖有衣袴。不及施矣。柔居陰。敬慎之至。故備患之具不失尋常。防患之周不忘頃刻。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當既濟而剛中正。君之極盛。第爲坎主。水盛而火不能上行。水將復就下之性而不濟。衆人識近。猶羨其盛。乃天眷將衰。意別有在矣。坎方鄰於東。而於時爲冬。冬祭爲烝。書召詔烝祭文武驛牛各一。是其事也。離方鄰於西。而於時爲夏。離中虛。萬物未成。祭尚音。故曰禴祭。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五雖盛。而中滿。變坤爲明夷。則德漸昏。嗣是而春。歲之首也。成功者退。首事者興矣。二雖微。而有明德。虛中能受。嗣是而秋。天眷明德。將享其成矣。夫上之厲。傳釋以何可久。不

久猶可反危爲安。何於五曰不如。曰實受。若無可挽
何也。蓋上之厲已著。故以厲儆之。五處極盛而中滿。
勉以人事。恐未能用。故言天道之可畏。而以祭祀明
之。蓋示以祈天永命之道。匹夫一念之善。猶足動天。
况五身居天位乎。果其微而脩德。天固欲扶持而安
全之矣。舊以五爲紂。但終亂於濡首見之。五剛中正。
何渠如紂。商自高宗以後。至帝乙猶爲賢君。一民尺
土咸歸版籍。其東鄰之象乎。其時太王已肇基王迹。
避狄去邠。喪茀也。子孫興王。七日得也。西鄰之象乎。

上六濡其首厲

處濟極而當位。似若無虞。乃上爲險極。隱禍已成。而柔暗不知也。且淫於逸樂以速禍焉。變巽爲家人。入險濡首。故厲。



坎下
離上

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旣濟美已盡。故窮。窮則變。故受以未濟而不窮。乃又曰終焉何也。蓋物皆以火下水上而生。其繼。則火漸上水漸下而衰。其終。則火炎不返水陷莫收而死。未濟卽其象也。乃終而有不窮之妙焉。河圖天一生水。得地六以成於下。地二生火。得天七以成於上。今水下火上。在物

爲終。在天地爲返原而生生之機又萌於此。嘗驗之。
陰陽相交之運。首以泰否極於既未。泰則三陽開乾。
用事。其春乎。既濟離用事。其夏乎。離有坤陰。陰已萌
於夏矣。否則三陰長。坤用事。其秋乎。未濟坎用事。其
冬乎。坎有乾陽。陽已潛於冬矣。冬終也。植者彫而根
滋於下。動者蟄而氣伏於中。蠶者死而子留於地。終
則有始。所以不窮也。

未濟亨小狐汔濡其尾无攸利

天地體也。水火用也。體有定。用無方。故天地不交爲
否。否無亨義。水火不交。非不濟也。未焉耳。故言亨。然

必審始慎終乃克有濟。坎居下。小狐之象。坎爲心病。故狐多疑。小則心未知疑。銳然冒險。夫水火互藏其宅。旣濟下互坎上互離。未濟下互離上互坎。旣濟至上而反。未濟至上而濟。五在互坎。汔濟而未濟也。狐尾豐於身。濟水必揭之。力疲則不能揭而濡。而身隨以濡。何所利哉。易首乾。陽盛而龍飛。終未濟。陰盛而狐濡。故於此明戒慎。全王道也。

初六濡其尾吝

柔居下。無濟之才。居陽得應。故輕於濟。四失正。力不能援。變兌爲睽。其行塞矣。彖言汔濟而濡。此方濟即

濡。以所涉尚淺。尾濡身不必濡也。且小懲則大戒。故止言吝。

九二曳其輪貞吉

剛中。有濟之才。以在坎。坎爲輪。爲曳。未可大用。且柔居尊而值時艱。須臣之才。而或易以陵上也。變坤爲晉。坤順。故曰貞。貞則得君而道可行。故吉。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四以上則漸濟。三當其介。柔不中正。雖有可待之機。莫能自振。故獨繫以未濟。夫水淺資車。水深資舟。車可獨御。舟賴衆力。三爲坎極。大川也。非輪可行矣。孤

性孤無才而獨征。故凶。變巽爲鼎。巽木爲舟。濟險有具。比二同力有人。故利。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處將濟之會。而剛不正。上奉柔君。悔不免矣。變艮爲蒙。不逞剛用。明得臣之正。故吉而悔亡。夫陽生於子。坎也。而震寓焉。動卽爲火。震也。而離繼焉。四介坎離。故有震義。又商摯伯名震。王季妃太任父也。蓋高宗命爲將以伐鬼方者也。旣濟之三爲離之終。言克。此爲離之初。言伐。三年逆計克之期。而有賞也。天子有中國。大其名曰有天下。對四外言之。僅曰大國。有中

有外天地之所限。又以示禦暴之本意而戒瀆武也。
其旨微矣。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爲離主。君德之美。第質柔不正。有深心。無大力。幹濟之方未盡。變乾爲訟。文明以健。君道之正。故吉而无悔。由坎而離。如雨後霽景。鮮麗倍常。故曰君子之光。凡人之出於磨厲。國之興於憂危。類如此。五與二四皆曰貞吉。道在各盡。事則相須。而其機倡之上。乃四猶近比。二陷於下。爲幽隱之賢。坎成於二。非小賢可比。光下照而與之孚。則離降坎升。濟將成矣。光以動

帝臣之思。孚以作明良之合。吉孰如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艱難之時必推心置腹斯下盡其力故曰有孚吉然
孚於艱難之時易孚於成功之時難下應坎蓋太平
奏而燕樂之象君臣相說疑忌不生何咎之有然旣
篤令終之誼尤當迎泰運之長今雖濟矣道所當盡
者尤無盡也變震爲解解緩也因天下無事而湛飲
爲事將失明而陷於坎雖曰君臣交孚反失是矣以
一是字終卦爻之辭蓋作易亟教欲人不失是而已
夫未濟易之終上離未濟之終上又離之終不窮之

理尤寓於此。後天離居乾位。故上經殿以離。下經終未濟。其上體亦離也。離之上則剛。三百八十四爻。剛皆本乾。柔皆本坤。平分其數而始終以剛。剛健不息。天道也。易始於天。終於天。而勵人以法天也。